附件

金坛区地名清理工作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整改内容 | 主要问题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清理不规范地名 | 不符合地名命名原则，用字不规范、有路而无标准名称、一地多名、重名或同音的 | 重点对道路名称、住宅区名称和建筑物名称进行梳理检查，着力消除有地无名、一地多名、重名同音、名不副实及其它不符合地名法规的现象。 | 区地名办各镇、街道 | 2017.12 |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不符合地名命名要求的；使用和标准名称不相符的地名 | 区地名办 | 2017.12 |
| 清理不规范地名标志 | 交通指示牌地名使用不规范 |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一地多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进行清理纠正。 | 区公安分局 | 2017.12 |
| 开发区地名牌设计不标准 | 新增地名标志，按国标统一设置；已有地名标志，结合实际逐步更换到位。 | 开发区 | 2017.12 |
| 城区老式地名牌破损严重 | 对城区使用非标准地名、有地无名、一地多名、设置位置不当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进行清理纠正。对破损残缺的地名标志要及时维护更新，对废弃不用的地名标志要及时清除。 | 区城管局 | 2017.12 |
| 集镇道路存在有名无牌现象 | 对集镇道路存在有名无牌进行一次梳理检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置与管理。 | 各镇、街道 | 2017.12 |
| 严格规范标准地名使用 | 在发改立项中未使用标准地名 | 新建市政道路、桥梁、楼盘、住宅、隧道，发改部门在受理建设工程立项时，应告知申报部门到区地名办预核地名，领取地名预先核准通知书。 | 区发改委 | 2017.12 |
| 规划编制中楼幢牌号排列无序规划 | 楼幢排序和门牌编号，严格按照《市政府办转发市地名办关于清理整顿楼幢门牌编号设标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坛政办发〔2010〕56号）要求进行编排。 | 区公安分局 | 2017.12 |
| 规划、建设单位大量使用非标地名 | 建立城乡规划信息互通机制。规划部门在编制项目及使用地名过程中，必须严格使用标准地名，对于已命名的地名实体，严禁使用工程用名。在楼幢规划中，楼幢排序和门牌编号严格按照《市政府办转发市地名办关于清理整顿楼幢门牌编号设标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坛政办发〔2010〕56号）要求进行编排。 | 区规划局 | 2017.12 |
| 建设部门在实施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建设时，应及时与地名主管部门联系，使用标准地名。在使用地名过程中，必须严格使用标准地名，对于已命名的地名实体，严禁使用工程用名。 | 区住建委 | 2017.12 |
| 对外宣传的相关载体上地名使用不规范 | 涉及到使用地名的交通标志、广告、法律文书、公文、证件、图书等均应使用标准地名。 | 各地名使用单位 | 2017.12 |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